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变更公告

**一、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1.1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1.2采购编号：PXZC-ZX-2017001

**二、变更内容**

1、**原内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7年4月10日9时00分”

**现变更为：**“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7年4月24日10时00分”

2、招标文件第19页“第三章 评标方法”的“技术部分（40分）”

**原内容：**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40分） | 技术参数（6分） | 所投家具选材、技术指标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5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在5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所选材质、配件质量标准明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设计理念新颖、更加符合整体设计效果的，每有一项酌情加0.5分，最高加1分 |
| 产品检验报告（5分） | 提供制造商2015年以来有效期内由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抽样检验报告（审判台、办公桌、办公椅、讲台、真皮沙发、茶几、会议桌、隔断屏风、网椅、钢制文件柜）全部提供齐全得5分，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此。（检验报告必须在有效期内且检验报告上受检单位必须是产品制造商，开标时验原件）。 |
| 安全生产标准化(1分) | 具有省市级安监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现场查验原件）的得1分。 |
| 木材经营批准证书(1分) | 木材经营加工批准证书（现场查验原件）的得1分。 |
| 中国著名品牌（2分） | 具有中国产品质量检验检疫中心颁发的中国著名品牌（提供原件）的得2分。 |
| 环保节能（2分） | 获得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的第十九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单位（以网站公示截图为准）的加1分；获得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第二十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单位（以网站公示截图为准）的加1分。 |
| 生产设备（2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设备(板材加工、油漆处理等)的情况进行打分, 优良为2分，一般为1分，较差为0-1分。 |
| 原材料及配件的检测报告（18分） | **原材料：**钢管、布艺面料、底漆、面漆、海绵、胡桃木皮、实木板、中密度纤维板、三聚氰胺板贴面、西皮、胶粘剂；**配件：**门锁、螺丝、拉手、气压棒、专用铝合金连接件、铰链、三节静音导轨；提供齐全得满分18分，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报告必须是省级或以上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必须同时具有“CMA” 、“CAL”章，委托送检或抽检单位需是投标单位，现场查验原件，否则均不得分。 |
| 小样（3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小样品进行打分。综合小样外观、做工、质量情况，一档为（2-3分）；二档（1-2分）;三档（0-1分），否则为四档（0分）。 |

**现变更为：**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40分） | 技术参数（6分） | 所投家具选材、技术指标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5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在5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所选材质、配件质量标准明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设计理念新颖、更加符合整体设计效果的，每有一项酌情加0.5分，最高加1分 |
| 产品检验报告（5分） | 提供制造商2015年以来有效期内由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抽样检验报告（审判台、办公桌、办公椅、讲台、真皮沙发、茶几、会议桌、隔断屏风、网椅、钢制文件柜）全部提供齐全得5分，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此。（检验报告必须在有效期内且检验报告上受检单位必须是产品制造商，开标时验原件）。 |
| 安全生产标准化(1分) | 具有省市级安监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现场查验原件）的得1分。 |
| 中国著名品牌（2分） | 具有中国产品质量检验检疫中心或同级别机构颁发的中国著名品牌（提供原件）的得2分。 |
| 环保质量要求（3分） | 获得中国低碳环保家具十大创新品牌（提供原件）的加1.5分；获得环境保护部的第十九期环境标志产品（以网站公示截图为准）的加1.5分。 |
| 生产设备（2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设备(板材加工、油漆处理等)的情况进行打分, 优良为2分，一般为1分，较差为0-1分。 |
| 原材料及五金配件的检测报告（18分） | 钢管、布艺面料、底漆、面漆、海绵、胡桃色实木木皮、实木板、中密度纤维板、三聚氰胺板、真皮、西皮、胶粘剂、门锁、拉手、气压棒、铝型材、铰链、三节静音导轨；提供齐全得满分18分，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报告必须是省级或以上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必须同时具有“CMA” 、“CAL”章，委托送检或抽检单位需是投标单位，现场查验原件，否则均不得分。 |
| 小样（3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小样品进行打分。综合小样外观、做工、质量情况，一档为（2-3分）；二档（1-2分）;三档（0-1分），否则为四档（0分）。 |

**三、其他内容不变**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地址：平顶山市沿河路中段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375-286317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南环路西段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13393772805

本次变更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